

(上接B42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3,430万元;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海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的银行信贷实行总量控制,计划2014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350亿元。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在上一届年度内履行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短期资金运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上半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金额内,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含国债回购)、债券(含可转债)、理财产品、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资金运用,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权证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需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在上一届年度内履行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审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的议案》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审批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做好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对公司经审计减值准备的资产核销申请进行审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同意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1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1年公司境外投资者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并于201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9,23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港币1,202,675万元(其中2013年度使用港币资金300,26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港币346,555万元,累计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向及比例	应分配使用额度	已使用情况	金额	备注	剩余募集资金
投向	比例	项目	金额		
扩大及增加部分网络及整合营销及分销网络	40%	712,645			
		收入China Health System Ltd	421,000	2011年使用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88,659	2011年使用125,230万元,2013年使用163,429万元	
		投资于上海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62,037	2012年使用	
		小计	671,696	/	40,949
收购境内或境外国内国际并购及有价证券的内部整合	36%	557,723			
		收购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122,835	2011年使用	
		收购上海新华华康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122,835	2011年使用	
		收购常州丽丽的股权	30,066	2012年使用25,699万元,2013年使用4,367万元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37,258	2012年使用	
		上海中华药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3,733	2013年使用	
		杭州正大青春药业职工持股会收购	56,027	2013年使用	
		收购Liaoning Pharmaceutical Co., Ltd的股权	74,367	2013年使用	
		小计	324,286	/	233,437
信息技术系统及平台的投资	1%	15,493			
		信息系统平台	379	2013年使用	15,114
产品研发及生产设施的投资	3%	46,477			
		研发投入	22,527	2012年前使用16,001万元,2013年使用6,426万元	23,950
运营资金及一般性用途	14%	216,892			
		日常营运资金	183,787	2012年前使用92,902万元,2013年使用90,885万元	33,105
总计		1,549,230		1,202,675	346,555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保障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在不改变现有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在不同投向的使用比例,如相关募集资金并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可将有关款项存入有关商业银行或其他授权金融机构的短期计息账户(如存款账户、货币市场基金等)或用于补充公司下属项目的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关联交易公告》(详见本公告临2014-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土地房产承诺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告临2014-027)

(三)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本公司层面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年1-12月,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

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承租房屋及设备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各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对应的除净利润率以外的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预计均低于0.1%,而关于租赁房屋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对应的除净利润率以外的相关百分比率预计超过0.1%但低于5%。因此租赁房屋相关的持续关联交易免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独立股东批准要求但须遵守申报、审核和公告的要求。

2.与本公司附属企业层面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年1-12月,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本公司附属企业层面的任一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应的除净利润率以外的相关百分比率预计均不超过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公告中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与本公告相关的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启动医药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药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医药资产,向上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自有资金向上海上实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0年初完成,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1年,本集团合计发行6796,267,200股H股,期间,该组投资方的国有控股股东持有的相关67,626,720股A股按一比一的比例转换为H股并转让予全国社保基金,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675,893,920股。目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上述图表中: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医药指“上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上药集团简介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路92号;通讯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必须采购药品及提供劳务、采购设备及接受劳务、承租房屋和生产设备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
3.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为了便利财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七届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4-00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连/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中,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向其其他成员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在审议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时,全体通过/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资产”)、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滩”)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本公司占财务公司30%的股权(详见本公告临2013-013)。
财务公司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集团办法”)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范,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向上海上实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许可的其他金融服务。已于2014年1月15日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36号)批复文件,并将于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鉴于上海上实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海上实和上实东滩均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指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上市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基金上市规则”)、《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逾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关联/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全权负责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其他后续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

二、交易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财务公司,其主要股东上海上实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实资产和上实东滩是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上海上实构成关联/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上实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0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92亿元
法人代表:王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业务范围:实业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2)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财务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业监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
出资情况:上海上实出资4亿(占40%);本公司出资2亿(占20%);上实东滩出资2亿(占20%);上实东滩出资1亿(占10%)
公司类型: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低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中国银行业统一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存款存单贷款服务等,财务公司承诺按照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应高于当时财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协议生效及后续安排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海医药、财务公司及上海上实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条件全部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2)财务公司已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开业验收,获得开业许可,并取得开业所需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准许可;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